

“石射文书”与 1938年 宇垣对华“和平外交”谋略

武向平

内容提要 1938年5月,宇垣一成担任第一次近卫内阁外务大臣,重新探求对华“谋和”之路。日本外务省东亚局长石射猪太郎的“石射文书”,对宇垣谋划对华“和平外交”政策具有重要影响。本文主要运用日本原始档案资料,考证宇垣对华“和平外交”谋略实施和交涉过程,分析宇垣对华“和平外交”谋略实质。从而为我们进一步认识日本侵华历史提供又一佐证。

关键词 “石射文书” 宇垣一成 1938 对华政策

1937年10月,近卫内阁通过《中国事变处理要纲》,在对华政策上进行调整,具体策略是采取军事进攻和政治诱降相结合的方针,以期达到使国民政府溃灭的目的。^①从1937年11月到1938年1月,日本便利用德国为“调停中介”,上演了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和平调停”的闹剧。^②陶德曼“调停”失败后,1938年1月,日本御前会议通过《处理中国事变根本方针》,1月16日,近卫又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日本对华政策又开始转为“使现行国民政府迅速崩溃或使其纳入到新中央政府上”。^③在此方针指导下,日本便在已有基础上,在华北、华中等地区大肆扶植地方“傀儡政权”,妄图以此来瓦解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但是,日本上述侵华策略都最终未能奏效。面对国内外种种压力,近卫首相企图通过改组内阁来修正对华政策。1938年5月,陆军中将板垣征四郎取代杉山元出任陆相,陆军元老宇垣一成担任外相。宇垣便向近卫首相提出“入阁四条件”,一是强化内阁统一;二是外交一元化;三是开始对华和平谈判;四是必要时取消1月16日近卫“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④宇垣上任后,在东亚局长石射猪太郎等“不扩大派”的支持下,开始酝酿以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为谈判对手的对华“和平外交”策略。

一 “石射文书”:宇垣对华“和平外交”谋略的原点

在对华政策实施上,当时日本内部分成“扩大战争派”和“不扩大战争派”两派。参谋本部的石

① [日]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 1978年版,第370—372頁。

② [日]三宅樹:《日独伊三国同盟の研究》,東京:南窓社 1975年版,第58—98頁。陈仁霞:《中德日三角关系研究 1936—1938》三联书店 2003年版,第206—254頁。

③ [日]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 1978年版,第385—386頁。

④ [日]額田垣:《陸軍に裏切られた陸軍大將—宇垣一成伝》,東京:芙蓉書房 1986年版,第178頁。

原莞尔、军务课长柴山兼四郎和外务省东亚局长石射猪太郎等是“不扩大战争派”的代表。^①

1937年6月,石射猪太郎担任日本外务省东亚局长后,便私下策划对华“和平交涉”方案。第一步就是试图对国民政府亚洲司长高宗武进行政治“诱降”。七七事变爆发后,石射猪太郎便同外务次官堀内谦介、欧亚局长东乡茂德一致主张在对华政策上采取不扩大方针,就地解决日中事变。同时,石射猪太郎还同陆、海军军务局长举行“三省事务局长会议”,探讨对华“不扩大”政策。石射猪太郎在外务省公开提出“不扩大方针”的同时,又在私下里联络参谋本部的石原莞尔,向其陈述“一旦中国事变处理错误,事关日本未来生死”。石原莞尔便马上表示,“决不同意向中国增派一兵一卒”。当时,为了得到广田外相^②的支持,石射猪太郎便联合日本外务省内其他人士,联名向广田上奏《叹愿书》强烈指出:“向中国增兵动员案,必将扩大事态发展,导致时局难以收拾,从中日百年关系考虑,希望广田在阁议时坚决反对此动员案。”^③然而,由于日本陆军极力叫嚣“增兵严惩中国二十九军的抗日行为”,再加之广田外相的软弱,1937年7月20日,阁议通过以“维护东亚和平,制止事态扩大”为幌子的“帝国政府增兵案”。^④

在此形势下,石射猪太郎并未放弃对华“和平交涉”的谋划。1937年8月,石射猪太郎同军务课长柴山兼四郎等人进行会谈,并拿出对华“和平交涉”的“腹案”。石射猪太郎指出:“由于日本和中国相继发表‘坚决惩治’和‘彻底抗战’的声明,因而‘停战案’和‘外交调整案’很难通过正式外交途径打开。如果通过私人外交,居间调停,时局就有收拾的可能性。”^⑤根据石射猪太郎的设想,日本当时驻华北纺织会理事长船津辰一郎同国民政府亚洲司长高宗武有旧交,石射猪太郎便向船津辰一郎授意“停战案”和“外交调整案”的内容,并由船津辰一郎秘密转达给高宗武,以此对国民政府进行试探。在石射猪太郎“腹案”^⑥的基础上,日本外务省、陆军和海军举行三相会议,最后确定对华外交政策的《日中停战条件》和《日中国交全面调整案要纲》,其主要内容是:政治上,在华北设定德化、张北、延庆、门头沟、涿州、固安、永清、信安等地为非武装区;日中订立《防共协定》;中国在非武装地带彻底取消一切抗日活动。军事上,取消上海停战协定,禁止日本飞机自由飞行。经济上,降低日本特定品的关税,恢复在冀东地区的特殊贸易。^⑦正当石射猪太郎准备进行船津辰一郎与高宗武秘密会谈时,日本内阁对华政策再次出现分歧。在1937年7月末召开的内阁临时会议上,以陆军为首的“扩大战争派”对广田外相进行攻击,理由是驻上海的川越大使擅自离开任地。广田外相便向在华北地区的川越大使发出训电,要求其归任,并全权负责与高宗武交涉事宜。8月9日下午,川越大使直接同高宗武会谈。但是,这次会谈中川越大使仅提出为了维护上海和平局势,希望中方严厉取缔一切排日活动,并未提及“停战案”和“外交调整案”的内容,高宗武表示将回南京上报。后因“八一三”淞沪战争爆发,这次“和平交涉”遂无果而终。

此后,石射猪太郎仍在谋划对华“和平外交”策略。1938年2月,石射猪太郎在一桥如水会馆

① [日] 額田垣:《陸軍に裏切られた陸軍大將一字垣一成伝》東京:芙蓉書房 1986年版,第210页。

② 石射猪太郎担任东亚局长时,最初外相是广田弘毅,1938年5月26日由宇垣一成取而代之。

③ [日] 石射猪太郎:《外交官の一生:对中国外交の回想》東京:太平出版社 1972年版,第238—242页。

④ [日]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石射文書》,《帝国政府ノ聲明案》,第349—350页,卷宗号:REEL NO A-0228。

⑤ [日] 石射猪太郎:《外交官の一生:对中国外交の回想》東京:太平出版社 1972年版,第246页。

⑥ 石射猪太郎对华“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停战交涉案”和“外交调整案”两部分。“停战交涉案”的要点:取消《塘沽协定》以及在华北的一切军事协定;在华北设定非武装区;取消晋察冀东两省政府,使其成为国民政府的行政区;日本驻屯军数量恢复到事变爆发状态;停战协定成立时,日中两国真正实现友好亲善关系。“外交调整案”的要点:中国事实上承认“满洲国”;中日缔结防共协定;中国在全国范围内彻底实现睦邻友好;取消上海停战协定;取消日本飞机自由在中国飞行;增进中日经济贸易联络。石射猪太郎:《外交官の一生:对中国外交の回想》,東京:太平出版社 1972年版,第248页。

⑦ [日] 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 1978年版,第370—372页。

就对华谋略问题举行座谈会,当时陆军大将宇垣一成也应邀出席。此次会谈,使宇垣一成与石射猪太郎关于对华“和平外交”谋略初步达成共识。这为不久宇垣一成担任外务大臣对华“和平政策”谋略的推行提供了极大支持。

5月26日,近卫进行内阁改组,宇垣一成出任外相。这使外务省中以石射猪太郎为首的在对华政策中主张“不扩大”的人士极为兴奋。其中,石射猪太郎所主倡的对华“和平外交论”,在日本外务省受到新外相宇垣一成的极大重视。^①宇垣一上任,石射猪太郎便同其进行对华政策的研讨。对宇垣对华“和平外交谋略”实施具有重要影响的是石射猪太郎的《今后事变对策之考案》。在这份意见书中,石射猪太郎陈述了七七事变爆发后日本在对华策略中的利弊关系,指出“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并不是处理对华政策的上策,而应该从收拾战线、战局入手,重新调整中日国交。宇垣外相看完石射这份数十页的意见书后,亲笔手书“此意见书内容与本大臣所见相同”。^②要求将该意见书复印数份,并在五相(首相、外相、陆相、海相、藏相)会议上进行讨论。其具体内容如下^③:

第一,日本与中华民国“和谈”的最大障碍是1月16日近卫首相的“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石射认为,当前解决中国问题最根本的策略就是要取消1月16日近卫首相的“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这是实现对华“和平外交”的关键政治举措。

第二,重新起用德国或意大利为日中“和谈”的中介。石射认为,日本要充分发挥日德意“三国轴心”作用。之所以要重新起用德国或意大利,而不是英美等国,主要是由于在具体“调解”过程中德国或意大利会偏向日本。这样,就会使“和谈”向日本有利的预期目标发展。

第三,日中“和谈”的基础条件。一是日本要拿出宽厚的态度对待中国;二是不要限制中国主权;三是绝对不能要求蒋介石下野,即使要求其下野,也只能在形式上下野,因为目前蒋介石在国民政府中的地位无人能取代;四不能解除国民党;五是在“互通有无,共存共荣”基础上实现两国经济提携。

第四,和平谈判条件。政治上,国民政府正式承认“满洲国”;确立日中防共政策;在全国取缔一切“反满抗日”活动;“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和“中华民国维新政府”合并后作为中华民国中央政府的地方政权;维持内蒙古在中国主权之下的自治现状。军事上,设定长城以南到上海周边地区为非武装区;日本有在中国华北、内蒙古及华中地区驻军的特权;日中合作开发华中地区的资源;“日满中”三国间订立交通、航空、贸易等协定。赔偿上,由于在“保护”中国时,日本财产受到一定损失,时下日本对华采取“不与中国民众为敌”的方针,要求中国对日本进行必要的战争赔偿。

石射猪太郎的这份《今后事变对策之考案》,对开启1938年宇垣对华“和平外交”具有重要影响,同时也对“宇垣——孔祥熙”密谈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 “宇垣——孔祥熙”密谈:宇垣对华“和平外交”的实施

宇垣担任外务大臣受到国民政府的极大关注。宇垣一上任,张群便在蒋介石的授意下,向宇垣发去贺电:“祝贺阁下就任外务大臣,期望抱负预期实现。”宇垣回电:“我昔日与贵方谈及意见,今后定当竭尽全力予以实现。”张群在贺电中所说的“抱负”和宇垣在贺电中所说的“意见”,实际就是

① 石射猪太郎是日本著名的外交家,1908年毕业于上海同文书馆,后到满铁任职。1915年考入日本外务省,曾在上海、天津、广东等地任职。1937年6月到1939年9月任东亚局长。其对外交思想深受日本近代思想家岸田吟香、荒尾精等影响,在对华政策上主张“保全论”,实质是日本独霸论。

② [日]石射猪太郎:《外交官の一生:对中国外交の回想》东京:太平出版社1972年版,付録《今後の事变对策に付ての考案》。

③ [日]石射猪太郎:《外交官の一生:对中国外交の回想》东京:太平出版社1972年版,付録《今後の事变对策に付ての考案》。

宇垣一成担任陆相和朝鲜总督时,蒋介石曾派张群就中日关系问题同其多次交换意见。所以,蒋介石在此次宇垣担任外相,立即发去贺电,以期实现中日“和谈”。最初,蒋介石打算由张群或汪精卫出面同宇垣进行会谈。但是,考虑到张群和汪精卫在国内是“亲日”的主倡分子,惟恐遭到国内人民的反感,反而会对谈判不利。最后,宇垣选定国民政府行政院长孔祥熙担任谈判“对手”。宇垣之所以选定孔祥熙,是由于日本开始发动侵华战争时,孔祥熙被从伦敦急调回国担任行政院长。在回国途中,孔祥熙在新加坡会见中外记者时指出:“日本与中国开战,甚为愚蠢,实乃是东洋之一大不幸也!”宇垣在报纸上看到孔祥熙此言论后,认为孔祥熙在对处理中日关系上与其有同感。这可以说是宇垣选择孔祥熙作为此次谈判对象的主要原因。^①此次“和谈”的地点定在香港,主要是由于张群的心腹张季鸾在香港经营的《大公报》是国民政府的“涉外主要言论机构”。同时,香港当时又是英国的殖民地,再加之由汉口经广州到香港空行极为方便。

在“和谈”之前,宇垣外相就已经在私下里同石射猪太郎等“不扩大派”进行多方商讨,最后根据“陶德曼调停”过程中向国民政府提示的“和谈条件”,宇垣私下拟订了“宇垣——孔祥熙和谈”的要点^②:

第一,日本要时刻本着“中国是中国人的中国”的原则,这是“和谈”的前提基础;第二,日本对华政策的真正意图不是敌视中国人民,最终目标是为了消灭“抗日容共”分子;第三,日本应该随时准备同得到多数中国民众支持的、防共亲日之人士进行“和平谈判”。

“和谈”的条件:

1. 日本不对中华民国有领土要求;
2. 日本希望中华民国主权及政治、行政完全独立;
3. 中华民国承认日本在蒙疆、华北地区为实现“防共”所进行的一切必要措施;
4. “日中满”实行经济文化合作;
5. 中国应当对日本在中日战争中的损失予以一定的赔偿。

在此“外交思想”指导下,宇垣经过秘密策划,从1938年6月23日到7月19日,由孔祥熙的私人秘书乔辅三同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中村丰一进行6次预备谈判,在此6次“和谈”基础上,预计在9月份进行“宇垣——孔祥熙”长崎会谈。

6月23日,乔辅三和中村丰一举行第1次会谈。乔辅三前往香港会见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中村丰一,就日本和谈条件进行试探。乔辅三说:“我受行政院长之命,此次宇垣担任外务大臣,由于宇垣外相向来主张对华‘和平外交’,我方希望此次日本对华政策会有大的变化。对中国来说,宇垣是进行中日和平交涉的最佳人选,以期早日实现中日和平。”同时,又指出,“日本政府已经发表‘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作为此次交涉的前提,最后是否以蒋介石下野为条件?”中村丰一就谈判情况同宇垣外相联系后又被招回东京。宇垣说:“‘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要逐渐取消,现在不能马上取消,要保留到谈判的最后。”中村提出:“蒋介石的地位现在很巩固,即使是孔祥熙也认为不应该让其‘辞职’。”最后,宇垣的训令是“看谈判进展情况再作决定”。^③

接下来,在6月28日、7月1日、7月13日,乔辅三和中村丰一又举行了4次会谈。双方会谈的“焦点”问题,就是有关蒋介石下野问题。在对华政策实施上,日本陆军省同外务省存在很大意

① [日]渡边茂雄:《宇垣一成の歩んだ道》,东京:新太陽社 1948年版,第158页。

② [日]渡边茂雄:《宇垣一成の歩んだ道》,东京:新太陽社 1948年版,第160页。

③ 日本外务省档案(缩微胶卷),S487号,《日支和平交渉——香港二於ケル中村総領事ト孔祥熙代表乔辅三額田垣:《陸軍に裏切られた陸軍大将——宇垣一成伝》,东京:芙蓉書房 1986年版,第210页(中村丰一証言)。

见分歧,并以种种理由压制外务省,最终陆军省的意见占了上风。7月12日,五相会议又通过《适应时局对华之谋略》其主旨是为了彻底摧毁中国的抗战能力,推翻现行的蒋介石政府,重新启用所谓中国的“一流”亲日人士,在中国树立新的中央政府。^①其实在此之前,中村丰一向乔辅三指出:“关于蒋介石下野,是日本政府的一致主张,关于日本的‘和谈’条件,已由德国向贵国转达了,时下中国政府应表示诚意,拿出‘和谈’条件。”中村丰一这里所说的日本的“和谈”条件,就是1937年12月22日,由德国驻华大使陶德曼向中国政府所提示的“陶德曼调停”中的第二次“和平条件”,在此次乔辅三和中村丰一“和谈”中,日本又重新提及,具体如下:

解决中国事变大纲^②:

1. 解决中国事变,采取由德国居间“调停”,中日两国单独交涉的方针;
2. 在交涉过程中,要求中国承认日本提出的所有条款;
3. 交涉的最终目的在于结束战争;
4. 停战之事项另议;
5. 在停战协定缔结时,应尽量避免再战。

日本提出的“和谈”条件^③:

1. 中国放弃“容共抗日”政策,协助日本推行“日满”防共政策;
2. 华北所有地区为非武装区,并在该地区设立特殊地带;
3. 缔结“日满中”三国间经济协定;
4. 中国对日进行必要的经济赔偿。

7月18日,乔辅三和中村丰一举行第5次会谈。这次会谈,是在前4次会谈的基础上,乔辅三根据孔祥熙的“腹案”,向中村丰一提出了“和平条件”^④:

1. 中国停止一切反日行动,日本也应为东亚永远和平而努力;
2. 中国可以通过缔结“日满华”条约的形式,对“满洲国”予以间接承认;
3. 中国承认内蒙“自治”;
4. 中国承认华北地区为“自治”区实为困难,但可以进行互惠的共同“经济开发”;
5. “非武装区”的划定,将根据日本的要求进行解决;
6. 中国加入“防共协定”,清算与共产党的关系;
7. 中国现状无力支付对日赔偿。

对于孔祥熙提出的“和谈”条件,中村丰一得到宇垣的训令后,指出日本的立场是:蒋介石下野是能否进行下一步谈判的前提;对“满洲国”的承认是日本一贯所要求的原则;中国必须加入“防共协定”;中国对日本赔偿也是必须的。^⑤

7月19日,乔辅三和中村丰一举行第6次会谈。这次会谈,日本方面仍然坚持“蒋介石下野”为先决条件,而且,条件极为苛刻。乔辅三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在请示孔祥熙后,9月1日,中国通

① 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東京:原書房1978年版,第389頁。

② 日本外務省档案(縮微膠卷),S487号,《支那事变》,《支那事变解決大綱》。

③ 日本外務省档案(縮微膠卷),S487号,《支那事变》,《獨逸政府ヲ仲介トスル日支平和交渉経緯》(昭和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④ 日本外務省档案(縮微膠卷),S487号,《日支和平交渉——香港ニ於ケル中村総領事ト孔祥熙代表莽輔三間ノ日支平和交渉ニ関スル会谈》,《孔祥熙ノ腹案トシテ莽輔三ノ提示ル和平条件(七月十八日)》。

⑤ 日本外務省档案(縮微膠卷),S487号,《日支和平交渉——香港ニ於ケル中村総領事ト孔祥熙代表莽輔三間ノ日支平和交渉ニ関スル会谈》,《孔祥熙ノ腹案トシテ莽輔三ノ提示ル和平条件(七月十八日)》。

知日本结束谈判。

三 “兴亚院”设置: 宇垣对华“和平外交”的流产

宇垣外相并未就此而罢手。接下来,日本又开始谋划“宇垣—孔祥熙”长崎密谈。在乔辅三和中村丰—6次会谈的基础上,除在有关蒋介石下野问题未达成一致外,在其他方面,中日双方和谈条件基本达成谅解。所以,宇垣外相决定亲自同孔祥熙进行“和谈”。宇垣外相在阁议中指出:“此次和谈万一中国方面失言,我一个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决不向政府推卸责任。”^①根据孔祥熙的意愿,“宇垣—孔祥熙和谈”的地点定在日本的长崎,当时米内光政海相为孔祥熙准备了一艘巡洋舰。

而此时,由于日军在汉口和广州增派3个师团的兵力,汉口和广州已经岌岌可危。因此,日本政府内部关于对华“和平谈判”已经出现严重分歧。陆军中,在以板垣征四郎为首的强硬派,坚决主张“使蒋介石下野,重新树立新的中央政权”。而五相(指首、外、陆、海、藏五相)中,也只有藏相支持宇垣的对华“和平外交”策略,海相也持反对意见。东亚局长石射猪太郎始终坚持,“从当前中国的形势来看,任何政权都无法取代蒋政权,重新扶植新中央政府,实为下策”。^②

基于日本国内形势的变化,宇垣向日本驻香港总领事中村丰—重新发去训令:由于日本国内形势的变化,所以在中日实现“和平”后,要求蒋介石以向中国国民谢罪的形式下野。同时,要求向乔辅三转达,目前日本国内同中国“和谈”的气氛很浓,以此向孔祥熙进行试探。石射猪太郎又指出:“蒋介石下野是一时的,中日实现‘和平’后,蒋介石如果要重新上任,日本也不会反对,这是对方的自由。”^③关于中日“和谈”条件,陆军次长多田骏再次向宇垣重申陆军的立场,为了日本的国防资源,作为和谈条件之一就是,必须实现日本在华北地区的“特权”,要求蒋介石下野的根本原因是由于重新树立新的中央政府,可以保证在攻陷汉口以后,维护在京津、沪宁的治安以及驻军的财政资源。^④

石射猪太郎向宇垣外相指出,据香港《大公报》的张季鸾所说,蒋介石关于在华北设置特殊地区,以及共同开发经济等,是坚决反对的,而日本在冀察地区扶植“傀儡政权”屡屡失败的经验说明,必须放宽中日“和谈”条件。对此,宇垣外相表示同意。^⑤

日本陆军省为了阻遏“宇垣—孔祥熙”长崎会谈,再次提出对华最高行政机构——“兴亚院”设立问题。这主要是陆军省为了从外务省夺取对华政策的决定权,而采取的应急举措。以板垣征四郎为首的“反宇垣派”在表面支持宇垣对华“和平外交”政策,而实际上却联合内阁中的其他青年将领,威迫意志摇摆不定的近卫首相。近卫首相惟恐再次发生“血腥事件”,便允诺要阻止“宇垣—孔祥熙”长崎会谈。^⑥同时,近卫又在记者招待会上指出:“‘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是帝国政府始终一贯不变之原则。”^⑦

日本在全面发动侵华战争后,就决定设立一个“对华行政机关”,来作为处理“中国事变”的事务机构。宇垣一成担任外相时,主张对华政策采取“和平外交”策略,致使外务省与陆军关于“兴亚

① [日] 額田垣:《陸軍に裏切られた陸軍大将—宇垣一成伝》,東京:芙蓉書房 1986年版,第 192页。

②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REEL NO A—0228《石射文書》,《九月四日宇垣大臣ノ石射へノ内話》,第 419—424页。

③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REEL NO A—0228《石射文書》,《九月四日宇垣大臣ノ石射へノ内話》,第 425页。

④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REEL NO A—0228《石射文書》,《九月四日宇垣大臣ノ石射へノ内話》,第 426页。

⑤ 日本外务省外交史料馆档案: REEL NO A—0228《石射文書》,《九月四日宇垣大臣ノ石射へノ内話》,第 426页。

⑥ [日] 戸川佐武:《近衛文磨と重臣たち》(昭和の宰相第②卷),東京:講談社 1982年版,第 278页。

⑦ [日] 額田垣:《陸軍に裏切られた陸軍大将—宇垣一成伝》,東京:芙蓉書房 1986年版,第 179页。

院”设置问题出现意见分歧,而暂时被搁置下来。到了 1938 年 9 月,陆军为了阻止“长崎会谈”,“兴亚院”设置问题又重新提上日程。9 月 24 日,为了掩人耳目,板垣征四郎经过和近卫首相协议,把“兴亚院”作为处理中国时局问题的机构。9 月 27 日,五相会议审议“兴亚院”有关事宜。但是,在阁议过程中,陆军强烈反对外务省“议案”。宇垣便亲自去近卫首相官邸,向近卫提出:“关于‘兴亚院’问题,我认为陆海军应该恪守其责,行使其职权范围之权限,而事务当局者却以‘这是处理中国事变之必须’为由,并未征得外务大臣的同意,便私下拟订方案,还强烈反对外务省议案。如今,我对外务大臣的权限表示怀疑,故此决心辞职。”近卫首相接受了宇垣外相的辞请。^①宇垣外相辞职后不久,10 月 1 日,四相会议通过阁议通过对华政策总机构——“对支院”(后改为“兴亚院”)设置问题。“兴亚院”是由首相作为总裁,外务、陆军、海军、大藏四大臣作为副总裁,下设若干行政机构,作为对华进行侵略的“总指挥部”。^②

这样,到 1938 年 10 月,由石射猪太郎等“不扩大派”支持与谋划的,由宇垣外相一手“导演”的以孔祥熙为谈判“对手”的又一轮对华“政治诱降”,终于流产了。

综上所述,日本妄图通过军事进攻迅速使中国灭亡的阴谋失败后,又采取“军政结合”的方针,在中国东北、华北、华中等地区炮制地方“傀儡政权”,想以此来瓦解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由于中国民众的反抗,扶植地方“傀儡政权”也未取得预期效果。随后,又利用德国为“调停中介”,对国民政府进行“政治诱降”。1938 年宇垣对华“和平外交”谋略,实质是继“陶德曼调停”之后又一轮对华“政治诱降”活动。

宇垣一成虽然在理论上打出对华“和平外交”的幌子,但从整个交涉过程来看,仍然是要求国民政府承认“伪满洲国”、实行华北自治、划定“非武装区”、对日进行战争赔偿等一系列丧权辱国的“和谈条件”,其实质仍然是想进一步把国民政府置于日本的掌控之下,从而达到独霸中国的目的。

1938 年宇垣对华“和平外交”最终之所以失败,主要是由于:在日本国内,外务省和陆军对华谋略上始终存在意见分歧。外务省对华传统的外交政策是希望通过“和平谈判”谋略,达到对华“政治诱降”的目的。而陆军则一贯认为通过武力夺取中国东北、华北、以及华东等地区的物资资源,最终目的是为了把中国作为日本的国防资源的供应地,以此在远东地区对抗苏联,从而实现以中国大陆为腹地的“北进战略”。因此,在陆军压制之下,近卫首相的政治立场变得极其暧昧,最终不得不屈从于日本陆军。但需要指出的是,从“石射文书”和“宇垣外交”的内容来看,变中国为日本附庸和殖民地的主旨,与日本陆军省并无二致。

(作者武向平,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徐志民)

① [日] 戸川佐武:《近衛文磨と重臣たち》(昭和の宰相第②卷),东京:講談社 1982 年版,第 279 页。

② [日] 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下,东京:原書房 1978 年版,第 392—393 页。